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公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〇年六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对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的要求，结合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录股份”、“辅导对象”或“公司”）的实际运行情况，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辅导机构”）对艾录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进行了辅导，并在上海证监局的指导和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完成了本次辅导工作。现将 2020 年 3 月份以来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及整个辅导阶段的工作总结汇报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Ailu Package Co.,Ltd.
注册资本	35,189.1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安康
成立时间	2006 年 8 月 14 日
公司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阳乐路 88 号
邮政编码	201508
联系电话	021-57293030
传真	021-57293096
互联网网址	www.ailugroup.com
电子信箱	info@ailugroup.com
信息披露部门、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证券部、陈雪骐、021-57293030

（二）公司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陈安康	13,470.35	38.28%
2	文振宇	2,625.57	7.46%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3	陈曙	1,945.81	5.53%
4	滁州东证瑞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9.50	4.83%
5	上海傲英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15.68	4.59%
6	其他股东	13,832.27	39.31%
合计		**35,189.18**	**100.00%**

1、实际控制人情况

艾录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安康及陈雪骐。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陈安康直接持有公司 134,703,476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的 38.28%，陈安康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陈雪骐系陈安康之女。报告期内，陈雪骐担任公司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陈雪骐直接持有公司 1,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的 0.0003%，陈雪骐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 38.28%。

（1）陈安康

陈安康，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长江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身份证号为 3102281964******10。1984 年 7 月至 1992 年 10 月，就职于上海石油化工总厂，任副总经理助理；1992 年 10 月至 1998 年 3 月，就职于上海石油化工总厂金山工程公司，任副总经理助理；1998 年 3 月至 1999 年 1 月，就职于上海利顿建设有限公司，任董事长；1999 年 1 月至 2011 年 4 月，就职于上海丽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12 月，就职于上海久辰化工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6 年 8 月至 2008 年 4 月，就职于艾录有限，任总经理；2009 年 2 月至 2011 年 7 月，就职于艾录有限，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4 月，就职于艾录有限，任董事长、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艾录股份，任董事长、总经理。

（2）陈雪骐

陈雪骐，女，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为 3012281990******21。2012 年 6 月至 2014 年 4 月，就职于艾录有限，历任国际贸易部销售经理、物流部经理、行政部经理；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就职于艾录股份，任董事、董事会秘书；2015 年 3 月至今，担任上海鼎奎

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 10 月至今，担任上海宗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同时历任上海艾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

2、其他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情况

（1）文振宇

文振宇，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为 45101111973******12。

（2）陈曙

陈曙，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身份证号为 2301031966******19。1988 年 7 月至 1993 年 4 月，就职于上海石油化工总厂，历任生产处调度员、企管部科员；1993 年 4 月至 1998 年 12 月，就职于上海商品交易所（上海石油交易所），任交割部业务主管；1998 年 12 月至 2001 年 7 月，就职于上海华期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综合管理部经理；2001 年 8 月至 2005 年 7 月，就职于上海实业东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任资产运作部副总经理；2005 年 7 月至 2011 年 3 月，就职于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法务部副总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3 年 3 月，就职于上海上实锦绣花城置业有限公司，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艾录股份，任董事。

（3）滁州东证瑞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滁州东证瑞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11 月 8 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滁州市洪武东路 1500 号国际科创中心 2 号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合伙人构成	于文华持股 30.04%，陈传著持股 25.03%，红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5.03%，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9.9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上海傲英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上海傲英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1 年 4 月 19 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89 号 16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傲英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人构成	上海富欣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6.15%，陈灏康持股 7.69%，上海云纯投资中心持股 6.92%，郑少华持股 6.92%，北京安胜优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4.62%，沈培今持股 4.62%，上海军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3.38%，上海傲英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3.08%，施利平持股 3.08%，叶柒平持股 3.08%，胡天胜持股 3.08%，邹新建持股 3.08%，上海致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54%，宁波明德方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54%，苏州景升天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23%。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历史沿革

1、有限责任公司设立

上海艾录纸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录有限”）由陈安康、张勤于 2006 年 7 月共同出资 50 万元设立。2006 年 7 月 31 日，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上东会验字（2006）第 B-2456 号《验资报告》，艾录有限注册资本已缴足。2006 年 8 月 14 日，艾录有限领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82074205）。

本次设立时，艾录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安康	25.00	50.00%	货币
2	张勤	25.00	5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2、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2014 年 2 月 21 日，艾录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将艾录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 108,638,596.12 元，按照 1:0.552290 比例折合成 6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由各发起人以其享有的艾录有限净资产认购相应数额的股份，其余 48,638,596.12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变更后，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22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5036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2 月 22 日，艾录股份已收到艾录有限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艾录有限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6,000.00 万股。

2014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情况的议案》、《关于审议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议案》、《关于审议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 2014 年 2 月 28 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徐贵云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4 年 4 月 11 日，艾录有限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228000970442），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

艾录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陈安康	3,195.78	53.26%	自然人
2	陈曙	584.64	9.74%	自然人
3	张勤	292.98	4.88%	自然人
4	王春权	266.52	4.44%	自然人
5	李仁杰	174.66	2.91%	自然人
6	上海傲英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94.18	9.90%	合伙企业
7	上海鼎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4.18	9.90%	合伙企业
8	上海汇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06	4.95%	合伙企业
合计		**6,000.00**	**100.00%**	**-**

3、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艾录股份分别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及 201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并委托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

2014 年 7 月 21 日，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940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4 年 8 月 13 日，公司股票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 830970，证券简称“艾录股份”。

4、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阶段

艾录股份自挂牌后共进行六次股票定向发行，并通过股转系统二级市场进行股权转让，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陈安康	13,470.35	38.28%
2	文振宇	2,625.57	7.46%
3	陈曙	1,945.81	5.53%
4	滁州东证瑞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9.50	4.83%
5	上海傲英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15.68	4.59%
6	其他股东	13,832.27	39.31%
合计		**35,189.18**	**100.00%**

（四）主营业务及产品情况

1、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级纸包装、塑料包装及相关智能化罐装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以及服务。经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公司已由国内领先的工业级纸袋包装公司，成长为一家工业与智能化包装产品皆备的软体包装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巴斯夫（BASF）、卡博特（Cabot）、圣戈班（Saint-Gobain）、雀巢（Nestle）、菲仕兰（Friesland）、嘉吉（Cargill）、陶氏（Dow）、妙可蓝多、蒙牛、伊利等国内外知名工业及消费类企业客户提供包装产品及相关配套服务。

公司始终重视产品创新和技术研发，拥有较强的行业技术研发创新能力、科研成果转化能力和产品品质管控能力，拥有完整的技术中心、防尘防静电试验室、中试车间、中试设备、成套的检测仪器等。公司拥有 100 多项专利，先后通过了 ISO9001-2008、ISO14001、ISO 45001、ISO22000、BRC、HACCP、HALAL 等多项认证，同时荣获上海市名牌产品、上海市著名商标、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上海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等多项荣誉。2019 年，公司被评为“上海民营制造企业 100 强”。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均入选“中国印刷包装企业 100 强”企业名单。

2、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主要分为工业用纸包装产品、复合塑料包装产品、自动包装系统生产线三大产品线条，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工业用纸包装产品

工业用纸包装产品主要包括阀口袋、方底袋、热封口袋、缝底袋等产品。公司相关产品因为具有可降解等环保特性，且标准化程度较高、适用于大规模自动化生产，被建材、化工、食品、医药中间体等行业的大中型生产企业广泛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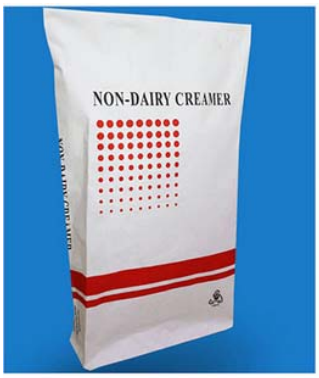

（2）塑料包装

塑料包装制品主要产品包括各类多层功能性卷膜、塑料薄膜以及软管等包装材料，具有装饰性及印刷效果好、安全卫生、热封性良好、强度较高等特性，主要用于食品、化妆品等消费品领域。

（3）自动包装系统

自动包装系统包括阀口袋全自动粉料包装机、敞口袋全自动包装机、码垛设备和全自动套膜机等，可广泛应用于产出物为粉体颗粒状物料的化工、食品、建材、医药等行业，实现物料的洁净和高精度灌装、全自动化操作。

（五）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51,622.50	42,085.07	34,127.87
非流动资产	59,115.02	51,931.44	44,163.74
资产总额	**110,737.52**	**94,016.51**	**78,291.61**
流动负债	34,119.35	25,044.06	19,381.95
非流动负债	9,943.67	5,133.26	3,180.13
负债合计	**44,063.02**	**30,177.32**	**22,562.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674.50**	**63,839.19**	**55,729.5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0,737.52**	**94,016.51**	**78,291.61**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64,501.72	54,643.62	45,889.97
营业利润	7,215.29	5,679.45	6,815.26
利润总额	7,039.59	5,699.16	6,830.13
净利润	5,776.69	4,786.43	5,699.76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72.58	4,609.13	3,750.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54.36	-8,580.80	-8,341.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3.28	3,142.52	8,298.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39.19	-672.94	3,655.69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	2018.12.31/ 2018 年	2017.12.31/ 2017 年
流动比率（倍）	1.51	1.68	1.76
速动比率（倍）	1.09	1.05	1.10
资产负债率（合并）	39.79%	32.10%	28.8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46%	29.43%	27.4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3	3.59	3.94
存货周转率（次）	2.85	2.60	2.7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267.44	9,050.92	9,504.2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408.41	5,176.54	5,749.0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753.90	4,853.03	5,476.3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	3.23%	3.13%	2.9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26	0.33	0.2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0	-0.05	0.2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6	4.42	3.87

二、辅导工作情况

（一）辅导经过描述

在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6 月的辅导期间（以下简称“辅导期”），辅导机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协调各中介机构，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内容，开展了对艾录股份的上市辅导工作。辅导过程包括尽职调查、集中授课、分析讨论、规范和健全制度等几个环节。具体辅导过程如下：

1、结合公司辅导过程中收集的尽职调查相关工作底稿，辅导机构对艾录股份的历史沿革、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发行方案等各方面进行了分析研究，并就具体问题与公司管理层、业务部门、财务部门等有关人员作了交流，在与公司、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公司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师”）审慎论证的基础上提出解决办法，并敦促公司加以实施解决。

2、辅导机构协调各相关中介机构按照辅导计划，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集中授课，授课内容主要包括资本市场概况、保荐制度介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上市规则、公司治理、“三会”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促使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信守承诺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3、辅导机构通过中介协调会、专业咨询会、研讨会、案例分析等方式，对公司的治理结构、管理制度、经营运作、发展战略进行讨论分析，对公司存在的一些待规范问题，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并协助公司予以纠正，实现公司的规范运作。

4、辅导机构会同律师共同对公司“三会”及公司治理等相关制度以及规范运作进行辅导，并协助公司健全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健全和完善董事会、监事会的各项运行制度；会同会计师完善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内部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查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协助公司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的各项配套制度。通过中信证券等相关中介机构的辅导，艾录股份进一步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内控体系，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增强了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的诚信意识及对证券市场有关法律、法规的掌握。

（二）承担本次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1、辅导机构

承担本次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信证券。此外，辅导机构也安排了国浩、立信参与了辅导工作。

2、辅导小组的组成

为顺利完成艾录股份的辅导工作，保荐机构委派秦成栋、夏武勇、欧阳颢頔、

李昶、杨可、谢璁、龚学能及张纪元为艾录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人员，辅导人员均为我公司正式从业人员，且所有辅导人员均未同时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艾录股份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有关法规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本次辅导工作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辅导对象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辅导对象完善和规范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与辅导对象聘请的会计师共同协助辅导对象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要求完善健全公司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1）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辅导对象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在对艾录股份进行初步调查的基础上，结合艾录股份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在辅导期间内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组织书面考试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

辅导期间，在相关各方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顺利推进，各项工作均与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相一致，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地落实和执行。

（三）辅导机构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的核查过程及辅导效果

本次辅导过程中，中信证券辅导小组成员按照辅导计划，全面了解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的基本情况，核查工商档案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核查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权属证书，走访核查公司2017年-2019年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各级主管部门，核查公司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了解公司财务会计核算流程、抽查发行人会计凭证，对主要会计科目进行相关核查测试，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等，通过本次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艾录股份建立了符合《公司法》要求和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的运行机制。本次辅导已初步达到了以下目的：

1、经过多种方式的辅导培训，接受辅导人员已基本掌握了证券市场相关法规知识，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能够正确理解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艾录股份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均能够规范运作。

3、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查阅工商档案、财务会计资料、当面访谈及查询公开资料等方式，对艾录股份在公司设立、改制、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核查，认为艾录股份在上述方面均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明细，股权结构符合有关规定。

4、艾录股份进一步完善和提高了独立运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能够做到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核心竞争力明显。

5、艾录股份能够合法拥有和使用与生产经营相关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资产，在上述资产的权属上不存在重大瑕疵。

6、艾录股份进一步规范了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了资产的完整性及业务的独立性，避免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7、艾录股份进一步完善了各项具体管理制度，建立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各项制度能够有效运行。

8、艾录股份已经形成了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根据业务发展目标制定了合理、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及实施方案。

9、辅导工作小组对艾录股份进行了综合评估，认为其已符合上市条件，在此基础上，辅导工作小组协助艾录股份进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准备工作。

三、辅导考试的内容与结果

2020 年 6 月 15 日，中信证券组织对艾录股份除文振宇外的被辅导人员进行书面考试，2020 年 6 月 17 日，由于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文振宇因疫情原因无法从美国及时返回发行人处，故中信证券组织对其通过视频监考方式考试，上述考试的题目类型有单选题、多选题及判断题，内容主要为《公司法》和《证券法》的相关内容、财务知识、法人治理、信息披露和其他进入证券市场必备的基本知识。参加考试的人员包括艾录股份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

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考试成绩良好。

四、辅导工作进展报备情况

2020 年 2 月 27 日，中信证券与艾录股份签署了《辅导协议》，并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向贵局报送了上市辅导的备案并获得受理。因艾录股份董事会换届导致的接受辅导人员变动以及中信证券辅导小组增加人员的事项，中信证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向上海证监局报送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进展工作报告》。

五、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严格遵守了《辅导协议》的相关规定，公司领导层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机构与公司各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问题整改反馈、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顺利进行，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六、对辅导机构、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的辅导小组成员在辅导工作中均能做到勤勉尽责，根据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了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计划积极推进辅导各项工作。

经过辅导，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接受辅导的人员了解了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公司实现了人员、财务、资产、机构和业务的独立完整，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了可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

综上，本次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如期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辅导机构认为：公司已具备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条件。

七、对拟发行人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程度的总体判断

通过辅导，艾录股份已对公司运营的各个方面进行了完善和规范。中信证券认为，通过前期辅导工作，艾录股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具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辅导验收及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实质问题。

八、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中信证券在进场后发现，公司报告期内已出具的财务报告中存在部分差错。针对艾录股份的该问题，中信证券建议公司尽快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财务报表的差错更正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接受了相关建议，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艾录股份已在中信证券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协助下完成了相关财务报告的差错更正工作。

（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规划的完善

根据艾录股份发展目标及规划及前期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的大方向，中信证券协同艾录股份经过多次讨论，对项目必要性、可行性进行了补充论证，最终根据募集资金涉及的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及投资效益等因素综合考虑，调整了公司募集资金规模。

九、拟发行人需进一步整改规范的事项

通过辅导，艾录股份已对公司运营的各个方面进行了完善和规范。中信证券认为，通过前期辅导工作，艾录股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具备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机构规定的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辅导验收的基

本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公示》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秦成栋	夏武勇	欧阳颢頔
李昶	杨可	谢璁
龚学能	张纪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公示》之签字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2 日